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命科學院神經科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日所務會議通過

## 一、名稱：

本所依教育部核定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命科學院神經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英文為 (Institute of Neuroscience, College of Life Sciences,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 二、入學相關規定：

(一) 招生考試，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辦理。

(二)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請詳見本所「碩士班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查辦法」。

## 三、新生報到及註冊：

(一) 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二) 新生錄取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親自到校辦理報到、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亦未事先請假核准者，即取消入學資格。

(三) 新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一經察覺，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課程：

### (一) 必修科目

#### 甲組 (分子細胞神經科學組)

認知神經科學導論 (2 學分)

神經科學研究方法 (2 學分)

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0 學分)

神經科學總論 (3 學分)

神經科學專論 (3 學分)

註：以上自 107 學年度開始實施，新舊生適用。

#### 乙組 (認知神經科學組)

認知神經科學總論 (3 學分)

神經生物學導論 (2 學分)

數理統計 (2 學分)

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0 學分)

認知神經科學方法：理論與實作 (2 學分)

註：以上自 104 學年度開始實施，

1. 103 學年度前入學生修畢「認知神經科學方法」且成績及格者，得免修「認知神經科學方法：理論與實作」。

2. 103 學年度前入學生未修畢「認知神經科學深論」或修習過成績不及格者，可免再修。

#### 丙組 (神經科技組)

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0 學分)

可跨組修習甲、乙組的必修科目，達 9 學分。

#### 丁組 (臨床醫學組)

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0 學分)

可跨組修習甲、乙組的必修科目，達 9 學分。

#### (二) 必選修科目：

生命科學院-生物醫學講座 (1 學分，至少選修 2 學期，共 2 學分)。

註：自 107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 (三) 選修科目：

選修範圍以本校教務處當學期公布之課程表為準。

#### (四) 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五、修業期限、學分及抵免：

(一)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若為在職進修研究生，得依本校學則第十三條規定延長二年。

(二) 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其中包含本所各組訂定之必修及必選科目學分。(不含博士論文，十二學分)。

(三) 逕修讀博士班學位研究生可抵免必修學分至多六學分。若有正當理由，得經所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回碩士班就讀，其於博士班修業之期限，不予併入碩士班修業期限計算。

(四)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 (十二學分) 另計。

(五) 甲組曾經修習過以「Neuroscience: Exploring the Brain」為教科書之神經科學相關課程，並且學期成績達 B- (含) 以上的同學，可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抵免「神經科學總論」學分。

(六) 乙組曾經修習過以「Neuroscience: Exploring the Brain」為教科書之神經科學相關課程，並且學期成績達 B- (含) 以上的同學，請先經指導教授同意，再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抵免「神經生物學總論」2 學分。

(七) 新生曾修習過相當於本所必修科目，且成績達 B- 以上，且該課程未計入碩士班及學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其所修讀科目之學分，符合下列條件者，可報請本所認定或經由考核後申請抵免或免修。

(八) 抵免學分需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前提出申請，抵免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本所畢業應修學分數 (不含論文) 二分之一。論文及專題討論不得抵免。

### 六、考試科目、成績：

(一) 科目考試，得分平時考核、期中考試、學期考試等。平時考核由教師隨時舉行；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由授課教師排定考試時間、地點舉行

(二) 學期考試請假經核准者，補考於學期考試後二週內由任課教師自行個別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

- (三) 學期總成績於學期考試結束後二週內，由授課教師至網路成績系統登分。
- (四) 教師如因錯誤或遺漏，要求更改原評定之成績者，需由原評定成績教師檢具相關證明資料，以書面提出更改成績之申請。教師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五) 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採以 A+ 為滿分，B- 為及格。有關成績等第制之相關事宜，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
- (六) 博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重修。
- (七) 因公、疾病或重大事故，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七、論文指導：

本所對每一博士班研究生均個別成立論文指導委員會。研究生確定指導教授後，指導教授應向所長推薦二至四位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教學研究人員，共同擔任論文指導委員，經所長同意後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指導教授為該委員會之當然召集人，直接負責指導該研究生有關學業與論文研究、撰寫事宜。博士生於通過資格考核，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論文指導委員會每年至少集會一次，檢討研究生學習進度，並將結論送所長存參。

#### 八、指導教授：

- (一) 甲、乙及丙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由本所專任或擔任並符合本校【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資格認定準則】之規定。
- (二) 丁組(臨床醫學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需有兩名；至少一名需為本所專任教師。
- (三) 指導教授之職責為：
  - 1、負責所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研究實驗、論文撰寫等
  - 2、出席與所指導研究生有關之評審會議。

#### 九、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一) 應考條件：
  - 專業學科，各分組如下：
    - 甲組：修畢「認知神經科學導論」、「神經科學研究方法」、「神經科學總論」及「神經科學專論」課程且成績及格者。
    - 乙組：修畢「認知神經科學總論」、「神經生物學導論」、「數理統計」及「認知神經科學方法：理論與實作」課程且成績及格者。
    - 丙組：修畢甲、乙組(可跨組)必修科目達9學分且成績及格者。
    - 丁組：修畢甲、乙組(可跨組)必修科目達9學分且成績及格者。
- (二) 資格考核方式：
  - 1. 以口試進行，博士班資格考試至遲於第三學年結束前完成通過。
  - 2. 申請人可於每學期初提出申請，第一學期申請截止日期為11月底，第二學期申請截止日期為3月中旬。
  - 3. 學生需提出博士修業期間所欲進行研究之研究計畫書，由口試委員針對該計畫書進行口試，指導教授得擔任口試委員。
  - 4. 研究計畫書應由學生獨立且以英文撰寫完成，指導教授不得參與撰寫。
- (三) 在規定期限內資格考核不及格者，得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 資格考核之申請、撤銷、成績登錄，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五) 資格考核委員：

由所長與指導教授遴選校內外專家 3~7 人擔任資格考核委員，並指派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六) 其他有關事項：

1. 資格考核成績以各委員評定成績之平均數計算 (A+ 為滿分，B- 為及格)。
2. 於期限內通過資格考核者，即列名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十、學位考試：

(一) 博士學位候選人，應於校訂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單、資格考核及格證明，向本所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學程負責人及本所所長審核後，另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學位考試委員名冊，一併交教務處辦理。

(二) 其他應考條件：

甲組：博士班研究生於論文考試時，至少需有一篇論文已經被國際科學索引指標列名之期刊接受發表 (Sci IF  $\geq 2$ ，該生必須為第一作者，並以本所名義發表)。

乙組：博士班研究生於論文考試時，至少有一篇論文已經被國際科學索引指標列名期刊 (含 SCI、SSCI 期刊) 接受發表 (該生必須為第一作者，並以本所名義發表)。

丙組：博士班研究生於論文考試時，至少需有一篇論文已經被國際科學索引指標列名之期刊接受發表 (Sci  $\geq 2$ ，該生必須為第一作者，並以本所名義發表)。

丁組：博士班研究生於論文考試時，至少需有一篇論文已經被國際科學索引指標列名之期刊接受發表 (Sci  $\geq 2$ ，該生必須為第一作者，並以本所名義發表)。

(三) 學位考試委員：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本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第八條相關規定辦理。

(四) 論文初稿撰寫：

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前一週內，交各考試委員。

(五) 論文考試：

- 1、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考試委員 (至少五位) 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
- 2、論文考試成績以 A+ 為滿分，B- 為及格。如有三分之一 (含) 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則以不及格論。
- 3、論文考試未獲通過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起再行申請重考一次。申請重考學生，仍須於修業期限內完成，並依本所規定期限 (第一學期為十一月三十日，第二學期為六月十五日) 填送申請書，經指導教授、所長、教務長核可，校長核定後，始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六)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未通過學位考試，其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符合碩士論文標準者，改授碩士學位。

十一、畢業及離校手續：

(一) 學位考試及格後，學位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份，必須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指導教授核可後，方能定稿，並由各考試委員簽署論文

審定同意書。

- (二) 定稿之論文依教育部規定格式打印，備妥精裝四本，每本均需指導教授簽字認可。
- (三) 論文之電子檔案依本校規定之格式製作。
- (四) 將上述(一)、(二)、(三)各資料備齊交本所，由本所另附論文口試成績單，交教務處註冊組後，辦理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頒發「理學博士」(Ph.D.)學位。
- (五) 因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畢業離校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規定期限前，備齊聲明書及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正本至本所申請保留。

十二、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三、 本規章經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逐級送課程委員會審議，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